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财〔2025〕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 2025 年第 12 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5 年 6 月 2 日

上海理工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明确专项经费使用范围，规范专项经费拨付程序，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和《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包括上海市财政、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拨的财政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财政专项”）以及经过校内立项程序的有指定用途和明确绩效目标的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校内专项”），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和年内调整项目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归口管理

专项项目均实行归口管理。上级部门对专项项目有专门管理要求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要求对相应的专项项目进行管理；上级部门没有专门管理要求的，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并形成决策机制，为合理有效使用专项资金提供保障。

第四条 归口部门

学科建设类、培育类项目和科研项目由科技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科类别进行归口管理；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本科生培养、文教结合等教学相

关项目由教务处实行归口管理；

学生奖助勤贷、学生活动、思政等项目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实行归口管理；

基本建设新建项目及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由基建处实行归口管理；

房屋修缮及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由规划发展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根据学校职责分工实行归口管理；

信息化建设项目由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办公室和信息化办公室实行归口管理；

物资设备采购等采购项目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实行归口管理；

人才引进配套、教师培养发展等人才类项目由人事处实行归口管理；

国际及港澳台合作项目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实行归口管理；

其他专项项目根据学校决策由各职能部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归口管理。确实无法归口的，项目实施单位即为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各归口管理部门是专项项目立项、分配、监督的管理主体，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立项申报、预算评审、预算分配，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归口管理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主体，主要负责专项经费的日常执行和管理。

（三）财务处负责根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预算进行申报，将财政批复金额及时下达至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专项经费管理要求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监督。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立项及评审

（一）除标准化项目以及由财政局、数据局、科委等上级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外，财政专项均应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上级部门管理要求组织项目立项及评审；

（二）校内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项目管理要求，对拟立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组织评审或者论证。其中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立项审批；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审批，经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定后立项；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立项；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立项。

（三）归口管理部门要强化项目立项过程中的评审结果运用，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上限。校内项目评审核减金额将收回统筹安排。

（四）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上海理工大学项目库建设及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根据项目评审申报结做实项

目库。先将项目纳入学校部门预算项目库备选管理后，再择优选取项目，应评未评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专项经费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应主动配合学校大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一）对于财政专项，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和被评价主体，应按照上级单位的项目管理要求，主动配合上级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对于校内专项，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和被评价主体，应按照各归口管理部门的项目管理要求，主动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开展校内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其他项目管理

（一）各归口管理部门应通过项目立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绩效跟踪、监督检查等方式，强化专项项目的源头把控和绩效评价。

（二）专项经费管理过程中涉及的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各类材料，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存档备查。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预算申请和拨付

（一）财政专项的预算拨付，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向财务处提交项目预算拨付申请。其中，预算拨付申请在人民币 30 万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

经财务处长审核后拨付；预算拨付申请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审核后拨付。

（二）校内专项的预算拨付，由归口管理部门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立项依据，财务处在项目预算额度内拨付。

（三）财务处重点审核专项项目经费是否在批准的预算之内，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支出内容是否合规，请款材料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经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后，办理预算拨付事宜。

第十条 预算调整

（一）对于财政专项，预算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确有必要调整的，预算调整比例一般不超过该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的 20%，且不得新增开支内容。其中：调整比例在 10%以下的，由项目实施部门审批，并报财务处审核后，报市教委备案；调整比例在 10%以上、20%以下的，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财务处审核，报市教委备案；调整比例超 20%或有新增开支内容的，应按专项经费预算原评审程序重新评审后确定。

（二）对于校内专项，涉及预算资金追加的，追加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审定，经财务处长审批后实施；追加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管

理要求审批，经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审批后实施；追加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追加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不涉及预算资金追加的额度调整：调整比例在 10% 以下的，由项目实施部门审批，并报财务处审核；调整比例在 10% 以上、20% 以下的，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财务处审核；调整比例超 20% 或有新增开支内容的，应按原评审程序重新评审后确定。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

（一）专项经费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后，原则上应由实施单位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确需指定他人为项目负责人的，可向财务处备案后执行。原则上，被授权人应具备对被授权经费业务的管理能力。

（二）专项经费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必须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本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

（三）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采购的，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及《上海理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四）专项经费需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要求执行（其

中，财政专项需做到当年预算当年执行）。为保障专项经费执行进度，财务处和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执行进度。

（五）财务处实时掌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动态，定期向归口管理部门通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二条 支出限定

财务处和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目标，明确专项经费支出范围。

（一）专项经费项目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一律不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确需列支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的，其额度将占用全校“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控制数。

（二）专项经费项目中不得列支上级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涉及人员的费用。

（三）根据本市人社和财政部门的规定，除经市政府批准以外，财政专项一律不得在专项经费支出中以各种形式安排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四）专项经费项目中一律不得列支和提取管理费。

第六章 结转结余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各类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九月底之前将无法执行的专项经费额度以书面形式提交财务处。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由财务处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

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校内专项由财务处根据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主动接受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若存在擅自变更预算支出内容，改变预算用款方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以及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149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